

巴彦淖尔市 财政局 文件 巴彦淖尔市 乡村振兴局

巴财农〔2023〕238号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_____ 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 农牧厅 水利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3〕254号），下达你旗县区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 _____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统筹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厕所革命、草产业、安全饮水、乡村振兴示范旗县创建等任务，自治区相关部门应承担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调度监管。各旗县区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及《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有关规定使用衔接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绩效评价、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全要素项目库建设，

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等。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定期调度督导，实行全程绩效管理，确保4月、6月、9月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30%、50%、75%，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区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做好资金支出关联操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四、请将此项资金中的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313”项“农林水”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305”款下相应的科目。

附件：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表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巴彦淖尔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表

巴财农[2023]238号

单位：万元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衔接资金	乡村振兴示范旗县创建任务
合计	29366	27466	1900
磴口	3252	3252	
杭后	3129	3129	
临河	3398	3398	
五原	9900	8000	1900
前旗	5566	5566	
中旗	2058	2058	
后旗	2063	2063	